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投标应用文本 (Q-01-Ver1-2023) 内容更新说明 2025 年 1 月 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子投标应用文本"由"Q-01-Ver1-2023"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二章 ↩ → 3. 6. 1↩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 <u>函银行</u> 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 <u>函银行</u> 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投标人应在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保函原件。↓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五章‧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原件,无装订、密封要求,开<u>函银行</u>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 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mark>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mark>一网点。并且, 投标人须在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

投标保函编号:<u>······</u>↔ 开函银行:·····

(二) 投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五章 投标保函

第五章 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原件,无装订、密封要求,开<u>函银行</u>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 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mark>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mark>。并且, 投标人须在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

投标保函编号:<u>······</u> 开<u>函银行</u>:·············

2